证券代码: 830934 证券简称: 嘉斐科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以 下简称"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确 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

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一)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 易:

- (十二) 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含3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含5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 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可以同时采取网络及其他方式参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 **第七条** 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外,按照合法、谨慎、规范、高效的授权原则,股东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董事会代为行使权利,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依法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详细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要延期或取消的,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东等股东或者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回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决议与记录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多于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发行公司债券;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 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连续九十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

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 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 会提出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监事会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召开前十天向股东披露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 通过之日。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在股东会上表决时,对一项议案只能表决一次,股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

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表 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 决议无效。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有效表决资料等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 年。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及时进行公告,公告中应说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的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会修改本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本规则的修改, 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 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如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不一致,应以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准。

嘉斐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